### 役男出境處理作業各項申請一覽表

# 一、申請出境作業方式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考考           1         在學後男         第4條         由在學役         由在學役         位證明文         規設長不得逾2         1.相關單         1.此款           八字與國外大學與國外大學學學也於發子學生、碩士與技術生學主、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         如附件1         ),並以倫附相內之條稅所的之件,均達以合物的之之。         持於權力學學人與國學學人與國學學校所與所以之時,有數限數學校理學科學人與國際學校的人類限職員的財務。         一學學生為碩士學人,經營學人,經營學人,經營學人,經營學人,經營學人,經營學生,經營學學人與國際等數學,與數理學科學人與國際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的學學人與國際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自身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自由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學人,與由會的人,與由會的人,與由會的人,與由會的人,與自由的一個人,與自由的		1 5 4 5	也作不力。					
1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大學與國 外大學合作校子學士、碩士 或博士學 位之課程 申請出境 者。         第1款 讀學校遊 名冊及所附之 均镜學 4 条 (		在學役男	第4條	由在學役	由直轄市、縣	最長不得逾2	1. 相關單	1. 此款
外大學令作授予學士、碩士 或博士學 位之課程 申請出境者。         相關經明文件 , 運行審核 , 空校附相 , 運行審核 , 空校附相 , 運行審核 , 在 世 , 在 , 在 , 在 , 在 , 上 , 在 , 上 , 上 , 上 , 上	1	修讀國內	第1項	男國內就	(市) 政府依	年。	位證明文	規定,
		大學與國	第1款	讀學校造	學校所造送之		件。	役男申
士、碩士 或博士學 位之課程 申請出境 者。         ),並以公 文檢附相 關證明文 (存合規定者, 報准出境並出 ,正本區復役 市)政府 提出申請 。         , 運行審核 按學士、碩子 (在進度) 大陸化出境並出 ,正本區復役 期限裁止日, 市、縣( 市)政府 校及戶籍地鄉 (鎮所。         , 運行審核 校准出境返國 期限裁止日, 不得逾國內在 學緩徵年限。         2.役男 護照應 助直轄 市、縣( (鎮所。          2.役男 護照應 助直轄 市、縣( (鎮所。         , 運行審核 (於 (發別所件 是出申請 。         , 運行審核 (於 (發別所件 (公所。         , 運 ( (本) (公所。         , 運 ( (本) (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外大學合		冊 (格式	名册及所附之	註:其核准出	2. 其他有	請進入
或博士學   位之課程   申請出境   持地直轄   大樓出境並出   大樓出境返國   新退   大樓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作授予學		如附件1	相關證明文件	境就學,依每	關證件。	大陸地
位之課程 申請出境		士、碩士		),並以公	, 逕行審核,	一學程為之,	3. 出國學	區者,
中請出境者。       件,向戶籍地直轄 式如附件2) 市、縣(市)政府 接地直轄 式如附件2) 市、縣(東立 並與應 由直轄 市、縣(東立 對原及戶籍地鄉(鎮東市、區)公所。       財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鎮東市、區)公所。       歸還)       歸還)       前 (市) 政府 接收 戶籍地鄉(鎮東市、區)公所。       以與 內方 (鎮東市、區)公所。       以與 內方 (共表我國 第 4條 第 1 項 符檢附相 (市)政府依 學期限及護照 期限理。(市)政府依 學期限及護照 期證明文 (不含亞洲物理、(不含亞洲物理、企大數學人及國際國中生科學)與林匹亞教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與林匹亞教育或其人權力 (本國人投), 正立教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與林匹亞教育或其人權推出與其 接收 (有) 政府依 (有) 以申申请求 (在)		或博士學		文檢附相	符合規定者,	按學士、碩士	生名册。	不得準
著・		位之課程		關證明文	核准出境並出	或博士學程得	4. 護照正	用之。
市、縣( 市)政府 男,並副知學 不得逾國內在 學緩徵年限。 由直轄 市、縣 ( 市) 政府 超级戶籍地鄉 ( 鎮、市、區 ) 公所。		申請出境		件,向户	具核准函(格	分別申請,且	本。(驗畢	2. 役男
市)政府		者。		籍地直轄	式如附件2)	核准出境返國	歸還)	護照應
頂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 准 程 序       核 准 期 限 檢附證件 備 考 出境核 准章。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 准 程 序 核 准 期 限 檢附證件 備 考 出境核 准章。         (表我國 第 4 條 由役男自 的直轄市、縣 第 1. 依其出國留 第 1 項 行檢附相 (市)政府依 數理學科 第 2 款 關證明文 (不含亞 解				市、縣(	,正本函復役	期限截止日,		由直轄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 准 程 序       核 准 期 限 檢附證件       機 考         (代表我國       第 4 條       由 直轄市、縣       1. 依其出國留       1. 進照正       1. 此款         (表我國       第 1 項       行檢附相       (市)政府依       學期限及護照       本、國民       規定,         數理學科       第 2 款       開證明文       役男所附之相       效期辦理。       身分證、       役男申         (不含亞       洲物理、       這行審核,符       不得逾30歲。       畢歸還)       之.相關單       之.相關單       之.相關單       之.相關單       之.相關單       之.相關單       之.相關單       之.相關單       之.相關單       之.程專         及國際國中生科學       (如附件4),正       內可多次使用       部推薦公       之.役男       一种之。       一种之。 <th></th> <th></th> <th></th> <th>市) 政府</th> <th>男,並副知學</th> <th>不得逾國內在</th> <th></th> <th>市、縣</th>				市) 政府	男,並副知學	不得逾國內在		市、縣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 准 程 序         核 准 期 限 檢附證件         檢附證件         者           2         代表我國         第 4 條         由役男自         由直轄市、縣         1. 依其出國留         1. 護照正         1. 此款           2         参加國際         第 1 項         行檢附相         (市)政府依         學期限及護照         本、國民         規定,           数理學科         第 2 款         關證明文         役男所附之相         公期辦理。         身分證、         役男申           (不含亞         併,以申         關證明文件,         2. 其就學年齡         印章。(驗         請進入           亞太數學         3)向戶         准出境正者,核         石標邊         人陸地           及國際國中生科學         有地直轄         核准函(格式)         後,護照效期         件(教育           中生科學         有地直轄         如附件4,正         內可多次使用         部推薦公         2.役男           )與林匹         市、縣(如附件4)。正         內可多次使用         部推薦公         2.役男           人提出申請         並副知教育部         重複申請;俟         證明、         2.役男           人提出申請         並副知教育部         重複申請         市、縣           獲得金牌         專務局、內政         與傳報         與傳統         市、縣           獲得金牌         與原統         工場         上地續         2.         2.         2.         2.				提出申請	校及戶籍地鄉	學緩徵年限。		(市)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 准 程 序       核 准 期 限       檢附證件       考         2       第 4 條       由役男自       由直轄市、縣       1. 依其出國留       1. 護照正       1. 此款         2       參加國際       第 1 項       行檢附相       (市)政府依       學期限及護照       本、國民       規定,         數理學科       第 2 款       關證明文       役男所附之相       放期辦理。       身分證、       役男申         (不含亞       併,以申       關證明文件,以申       選行審核,符       不得逾30歲。       畢歸選)       上陸地         亞太數學       及國際國中生科學       3)向戶       准出境並出具       註:核准出境       件(教育)工程出境       不得準         內具林匹亞競賽或       華地直轄       核准函(格式)、       後,護照效期       件(教育)工程之。       主意報酬       2. 役男         華人養國國際科技展覽       市、縣(如附件4),正如附件4),正面複申請;俟       查明、       查明、       查明、       查明、       查明、       查明、       查明、       查明、       查明、       查询明、       查询明、       查询明、       查询明、       查询明、       查询明、       查询用				0	(鎮、市、區)			政府蓋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 准 程 序         核 准 期 限         檢附證件 備 考           (代表我國)         第 4 條         由 位					公所。			出境核
(大表我國 字 4 條 字 1 項       由 2 男自 行檢附相 (市) 政府依 學期限及護照 本、國民 規定, 數理學科 (不含亞 洲物理、								准章。
2 參加國際 第1項 行檢附相 (市)政府依 製理學科 第2款 關證明文 (不含亞 開證明文件,以申 請書(格 選行審核,符 亞太數學 及國際國 中生科學 )與林匹 亞競賽或 美國國際 提出申請 。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數理學科 第2款 關證明文 役男所附之相 放期辦理。		代表我國	第4條	由役男自	由直轄市、縣	1. 依其出國留	1. 護照正	1. 此款
(不含亞 洲物理、	2	參加國際	第1項	行檢附相	(市) 政府依	學期限及護照	本、國民	規定,
請書(格 選行審核,符 不得逾30歲。 畢歸還) 大陸地		數理學科	第2款	關證明文	役男所附之相	效期辦理。	身分證、	役男申
亞太數學 及國際國中生科學 )與林匹亞競賽或 美國國際 科技展覽 科技展覽 獎或一等 獎或一等 獎,經教育部推薦 出國留學		(不含亞		件,以申	關證明文件,	2. 其就學年齡	印章。(驗	請進入
及國際國中生科學)與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		洲物理、		請書 (格	逕行審核,符	不得逾30歲。	畢歸還)	大陸地
中生科學 )與林匹 亞競賽或 美國國際 科技展覽 獲得金牌 獎或一等 獎,經教 育部推薦 出國留學		亞太數學		式如附件	合規定者,核		2. 相關單	區者,
市、縣 (如附件4),正 內可多次使用 部推薦公 2.役男 亞競賽或 美國國際 提出申請 並副知教育部 重複申請;俟 證明、國 由直轄 科技展覽 。 外交部領事 換領新護照後 際競賽獲 市、縣 獲得金牌 事務局、內政 ,檢附相關證 得金牌獎 (市) 部入出國及移		及國際國		3)向户	准出境並出具	註:核准出境	位證明文	不得準
正競賽或 美國國際 科技展覽 發得金牌 獎或一等 獎,經教 育部推薦 出國留學		中生科學		籍地直轄	核准函(格式	後,護照效期	件(教育	用之。
美國國際 提出申請 並副知教育部 重複申請;俟 證明、國 由直轄 內 於交部領事 換領新護照後 際競賽獲 市、縣 獲得金牌 專務局、內政 明於返國後重 或一等獎 政府蓋 與 經教 育部推薦 出國留學		)奥林匹		市、縣(	如附件4),正	內可多次使用	部推薦公	2. 役男
科技展覽 後得金牌 事務局、內政 換別相關證 得金牌獎 市、縣		亞競賽或		市) 政府	本函復役男,	入出境,不必	文或相關	護照應
獲得金牌		美國國際		提出申請	並副知教育部	重複申請;俟	證明、國	由直轄
獎或一等 獎,經教 育部推薦 出國留學 部入出國及移 明於返國後重 或一等獎 政府蓋 民署及戶籍地 新申請出境。		科技展覽		0	、外交部領事	換領新護照後	際競賽獲	市、縣
獎,經教 育部推薦 出國留學 民署及戶籍地 新申請出境。 證明)。 出境核 准章。		獲得金牌			事務局、內政	,檢附相關證	得金牌獎	(市)
育部推薦     鄉(鎮、市、		獎或一等			部入出國及移	明於返國後重	或一等獎	政府蓋
出國留學		獎,經教			民署及戶籍地	新申請出境。	證明)。	出境核
		育部推薦			鄉(鎮、市、			准章。
者。		出國留學			區)公所。			
		者。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在學役男	第4條	由在學役	由直轄市、縣	1. 最長不得逾	1. 相關單	1. 此款
3	因奉派或	第1項	男國內就	(市) 政府依	1年。	位證明文	規定,
	推薦出國	第3款	讀學校造	學校所造送之	2. 返國期限截	件。	役男申
	研究、進		冊(格式	名册及所附之	止日,不得逾	2. 其他有	請進入
	修、表演		如附件5	相關證明文件	國內在學緩徵	關證件。	大陸地
	、比賽、		或附件6	,逕行審核,	年限。	3. 出國學	區者,
	訪問、受		),並以公	符合規定者,	3. 以研究、進	生名册。	準用之
	訓或實習		文檢附相	核准出境並出	修之原因申請	4. 護照正	٥
	等原因。		關證明文	具核准函(格	出境者,每一	本。(驗畢	2. 役男
			件,向户	式如附件2)	學程以二次為	歸還)	護照應
			籍地直轄	,正本函復役	限;學士、碩		由直轄
			市、縣(	男,並副知學	士或博士學程		市、縣
			市) 政府	校及戶籍地鄉	得分別申請。		(市)
			提出申請	(鎮、市、區)			政府蓋
			0	公所。			出境核
							准章。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未在學役	第4條	由役男檢	由鄉(鎮、市、	最長不得逾3	1. 護照正	1. 此款
4	男因奉派	第1項	附代表國	區)公所依所	個月。	本、國民	規定,
	或推薦代	第4款	家出國之	附相關證明,		身分證、	役男申
	表國家出		相關證明	逕行審核,符		印章。(驗	請進入
	國表演或		,向戶籍	合規定核准出		畢歸還)	大陸地
	比賽等原		地鄉(鎮	境者,系統列		2. 相關單	區者,
	因。		、市、區)	印出境申請書		位證明文	準用之
			公所提出	1式3聯(格		件。(代表	0
			申請。	式如附件7)		國家出國	2. 役男
				, 並將結果通		需附中央	護照應
				知當事人及副		主管機關	由鄉(
				知直轄市、縣		公文或證	鎮、市
				(市) 政府備		明)	、區)
				查。		3. 其他有	公所蓋
						關證件。	出境核
							准章。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在學役男	第4條	1. 得就近	1. 由鄉(鎮、	最長不得逾2	1. 護照正	1. 此款
5	申請短期	第1項	向全國任	市、區)公所	個月。	本、國民	規定,
	出國(觀	第5款	一鄉(鎮	逕行審核,符		身分證、	役男申
	光出境)		、市、區)	合規定核准出	註:由移民署	印章。(驗	請進入
	0		公所提出	境者,系統列	(http://www.	畢歸還,	大陸地

_	1	1	1	T	T	T	1
			申請。	印出境申請書	immigration.	如由家屬	區者,
			2. 二十歲	1式3聯(「異	gov.tw) 網站	或委託他	準用之
			以上經核	地申辦」1 式 4	申辦經電腦查	人代為申	٥
			准在學緩	聯,格式如附	核許可,列印	請亦需備	2. 役男
			徴者,得	件7),並將結	之「在學緩徵	妥身分證	護照應
			向移民署	果通知當事人	役男出國核准	、印章。)	由鄉(
			各縣市服	及副知直轄市	」文件,期限	2. 其他有	鎮、市
			務站提出	、縣(市)政	內可多次使用	關證件(	、區)
			申請。	府或戶籍地鄉	出境。	如委託書	公所或
			3. 年滿二	(鎮、市、區)		、監護人	移民署
			十歲之年	公所備查。		印章等)	蓋出境
			1月1日	2. 由移民署依		。(委託書	核准章
			起至應屆	户籍地直轄市		格式如附	,或網
			畢業當年	、縣(市)政		件 13)	路申辦
			6月30日	府核准之緩徵			取得列
			止,尚在	資料核准出境			印之「
			國內就學	0			在學緩
			之緩徵役				徵役男
			男,另得				出國核
			向移民署				准」文
			以網路方				件。
			式申請出				
			國。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未在學役	第4條	役男得就	由鄉(鎮、市、	最長不得逾2	1. 護照正	1. 此款
6	男申請短	第1項	近向全國	區)公所逕行	個月。	本、國民	規定,
	期出國(	第5款	任一鄉(	審核,符合規		身分證、	役男申
	觀光出境		鎮、市、	定核准出境者		印章。(驗	請進入
	) •		區)公所	, 系統列印出		畢歸還,	大陸地
			提出申請	境申請書1式		如由家屬	區者,
			0	3聯(「異地申		或委託他	準用之
				辨」1 式 4 聯		人代為申	0
				,格式如附件		請亦需備	2. 役男
				7),並將結果		身分證、	護照應
				通知當事人及		印章。)	由鄉(
				副知直轄市、		2. 其他有	鎮、市
				縣(市)政府		關證件(	、區)
				或戶籍地鄉(		如委託書	公所蓋
				鎮、市、區)		、監護人	出境核
				公所備查。		印章)。	准章。
	<u> </u>	<u> </u>	1	ı	ı	i	i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未在學役	第4條	由役男檢	由鄉(鎮、市、	最長不得逾2	1. 護照正	役男護
7	男申請上	第1項	附相關證	區)公所依所	個月。	本、國民	照應由
	遠洋作業	第5款	明,向户	附相關證明,		身分證、	鄉(鎮
	漁船工作		籍地鄉(	逕行審核,符	註:若未能如	印章。(驗	、市、
	者。		鎮、市、	合規定核准出	期返國須延期	畢歸還)	區)公
			區)公所	境者,系統列	者,得併同辨	2. 經轄區	所蓋出
			提出申請	印出境申請書	理,並應函送	漁會證明	境核准
			0	1式3聯,並	由直轄市、縣	之船東保	章。
				將結果通知當	(市) 政府核	證書。(格	
				事人及副知直	准。	式如附件	
				轄市、縣(市)		9)	
				政府備查。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未在學役	第4條	由主辨訓	由鄉(鎮、市、	最長不得逾2	1.上船實	役男護
8	男因參加	第1項	練單位(	區)公所依主	個月。	習學員名	照應由
	政府機關	第5款	或由役男	辨訓練單位所		冊。	鄉(鎮
	主辦之航		家屬)以	造送之名册,	註:若無法如	2. 護照正	、市、
	海、輪機		公文檢附	逕行審核,符	期返國需延期	本、國民	區)公
	、電訊、		名冊(格	合規定者,核	者,得併同辨	身分證、	所蓋出
	漁撈、加		式如附件	准出境並出具	理,並應函送	印章。(驗	境核准
	工、製造		6)向户	核准函,正本	由直轄市、縣	畢歸還,	章。
	或冷凍等		籍地鄉(	函復役男,並	(市) 政府核	如由家屬	
	專業訓練		鎮、市、	副知訓練單位	准。	或委託他	
	,須上遠		區)公所	及直轄市、縣		人代為申	
	洋作業漁		提出申請	(市) 政府。		請亦需備	
	船實習者		0			身分證、	
	0					印章。)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役齡前出	第5條	由役男檢	由移民署依役	在國內停留期	1. 經驗證	1. 役男
9	境,於十	第1項	附經驗證	男檢附經驗證	間,每次不得	之在學證	未服役
	九歲徵兵		之在學證	修習具學士、	逾2個月。	明(附中	者,不
	及齡之年		明於返國	碩士或博士學		譯本)。	得前往
	12月31		後向內政	位課程之在學	註:由移民署	2. 在學相	大陸地
	日前在國		部入出國	證明,逕行審	(http://www.	關證明。	區就讀
	外就學之		及移民署	核,符合規定	immigration.	3. 護照正	o
	役男,申		各縣市服	者,護照蓋出	gov.tw) 網站	本、國民	2. 於十
	請再出境		務站申請	境核准章。(網	申辦經電腦查	身分證、	九歲徵
	٥		再出境。	路申請出國核	核許可,列印	印章。(驗	兵及齡
			(	准者,申請人	之「役男出國	畢歸還)	之年十

			从前川矶	可有仁刻的块	144 44.	1 医分段 72	- 11 -
			後曾以役	可自行列印核	核准」文件, 対期為2個月	4. 驗證及	二月三
			齡前在國	准文件,憑以		需繳附文	十一日
			外就學役	出國。)	或至開學日止,但最長不得	件方式依	前在香
			男身分入		, , , , ,	辦法第11	港或澳
			出境,且		逾 4 個月。	條規定辦	門就讀
			仍在國外			理。	之役男
			學校就讀				,準用
			,可上移				之。
			民署網站				
-F 1-	中井正田	· 中 15 +1.	申請。)	14 4 4 1 1 1	12 1/2 Hn 110	1	/H H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1.0	受限制出	第9條	由役男檢	直轄市、縣(	以 30 日為限。	1. 經驗證	役男申
10	境役男或	第2項	附經驗證	市)政府依公		之醫院診	請進入
	依規定不	第10條	之相關證	所轉送之役男		斷證明書	大陸地
	予受理其	第2項	明,向户	出境「陳情書」		或死亡證	區者,
	當年及次		籍地鄉(	及所附相關證		明等相關	準用之
	年出境申		鎮、市、	明逕行審核,		文件。	٥
	請之役男		區)公所	符合規定者,		2. 護照正	
	,因直系		提出申請	核准出境並出		本、國民	
	血親或配		(陳情)	具核准函,將		身分證、	
	偶病危或		,轉報直	結果通知當事		印章。(驗	
	死亡,須		轄市、縣	人及副知公所		畢歸還)	
	出境探病		(市)政	與內政部入出		3. 驗證及	
	或奔喪者		府核准。	國及移民署。		需繳附文	
	0			公所接獲核准		件方式依	
				函後,列印出		辦法第11	
				境申請書1式		條規定辨	
				3 聯,並於役		理。	
				男護照內加蓋			
				出境核准章。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僑民、歸	第 16 條	1. 僑民役	移民署依規定	原則上無出國	1. 已加簽	歸國僑
11	化我國國	第2項	男在臺居	逕行審核,經	核准期限,惟	僑居身分	民役男
	籍者、大		住未滿一	核准出境者,	出境之申請應	護照或僑	之限制
	陸地區、		年者,應	於役男護照內	依移民署許可	委會出具	出境,
	香港、澳		檢附相關	加蓋出國核准	方式辦理。	有效僑民	應依役
	門來臺役		證明,向	章。(另自民國		身分證明	男出境
	男,依法		內政部入	94年1月1日	註:僑民役男	、護照正	處理辨
	尚不須辨		出國及移	起,於19歲至	在臺居住屆滿	本、身分	法第9
	理徴兵處		民署各縣	36 歲間曾返國	一年者,或歸	證、印章	條、第

理者。	市服務站	申請僑民役男	化我國國籍者	(僑民役	14 條
	申請出境	出國核准,有	、大陸地區、	男在臺居	規定辨
	核准。	資料可查核之	香港、澳門來	住未滿一	理。
	2. 歸化我	尚未服兵役僑	臺役男在臺初	年者)。	
	國國籍者	民役男,得向	設戶籍屆滿一	2. 初次設	
	、大陸地	移民署網站(	年者,應依法	籍之戶籍	
	區、香港	http://www.	辨理徵兵處理	謄本、身	
	、澳門來	immigration.	٥	分證、護	
	臺役男在	gov.tw) 以網		照正本、	
	臺設戶籍	路方式申請出		印章(歸	
	未滿一年	國核准;效期		化我國國	
	者,應檢	為自核准之日		籍者、大	
	附相關證	起4個月。)		陸地區、	
	明,向移			香港、澳	
	民署各縣			門來臺役	
	市服務站			男在臺設	
	申請出境			籍未滿一	
	核准。			年者)。	

## 二、申請延期返國作業方式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因重病、	第8條	由役男家	由直轄市、縣	1. 每次不得逾	1. 經驗證	驗證及
1	意外災難	第1項	屬檢附經	(市) 政府依	2個月。	之當地就	需繳附
	或其他不		驗證之相	公所轉送之役	2. 延期期限屆	醫醫院診	文件方
	可抗力之		關證明,	男延期返國申	滿,延期原因	斷證明書	式依辨
	特殊事故		向戶籍地	請書 (格式如	繼續存在者,	0	法第11
	者。		鄉(鎮、	附件8)及所	應出具經驗證	2. 經驗證	條規定
			市、區)	附之相關證明	之最近診療及	之相關證	辨理。
			公所提出	逕行審核,並	相關證明,重	明文件。	
			申請,轉	將結果通知當	新申請延期返	3. 申請人	
			報直轄市	事人及副知公	國。	身分證及	
			、縣(市)	所與內政部入		印章。(驗	
			政府核准	出國及移民署		畢歸還)	
			0	0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現任駐外	第8條	由役男家	由直轄市、縣	每次不得逾3	1. 經驗證	1. 驗證
2	外交人員	第2項	屬或父或	(市) 政府依	年。	之在學證	及需繳
	之子,隨		母之派駐	公所轉送之役		明。	附文件
	父或母出		單位檢附	男延期返國申	註:其就學年	2. 相關證	方式依
	境而就學		役男經驗	請書 (格式如	齡、返國停留	明文件。	辨法第

	者。(駐香		證之相關	附件8)及所	期限與延期出	3. 父或母	11 條規
	港或澳門		證明,向	附之相關證明	境,依辦法第	之駐外證	定辨理
	人員之子		戶籍地鄉	逕行審核,並	5條規定辦理	明。	0
	, 準用之		(鎮、市	將結果通知當	0	4. 申請人	2. 屬役
	• )		、區)公	事人及副知公		身分證及	男身分
			所提出申	所與內政部入		印章。(驗	申請短
			請,轉報	出國及移民署		畢歸還)	期出境
			直轄市、	0			,其出
			縣(市)				境依辨
			政府核准				法第4
			0				條第1
							項5款
							辨理。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未在學役	第8條	由役男或	由直轄市、縣	至列入徵集梯	1. 經轄區	1. 驗證
3	男上遠洋	第3項	役男家屬	(市) 政府依	次時止。但最	漁會證明	及需繳
	作業漁船		檢附相關	公所轉送之役	長不得逾年滿	之船東保	附文件
	工作,未		證明,向	男延期返國申	24 歲之年之12	證書。(格	方式依
	能如期返		戶籍地鄉	請書 (格式如	月 31 日。	式如附件	辨法第
	國須延期		(鎮、市	附件8)及所		9)	11 條規
	者。		、區)公	附之相關證明		2. 其他相	定辦理
			所提出申	逕行審核,並		關證明。	0
			請,轉報	將結果通知當		3. 申請人	2. 出航
			直轄市、	事人及副知公		身分證及	期間如
			縣(市)	所與內政部入		印章。(驗	逾2個
			政府核准	出國及移民署		畢歸還)	月,申
			۰	o			請出境
							時得併
							同辨理
							延期。
	由建延出	B 山 培 作·	 坐士士				

#### 三、申請延期出境作業方式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役齡前出	第5條	由役男或	移民署依所檢	最長不得逾2	1. 就醫醫	
1	境,於十	第2項	役男家屬	附之役男就醫	個月。	院診斷證	
	九歲徵兵	第1款	檢附相關	醫院診斷證明		明書。	
	及齡之年		證明向內	書及相關證明		2. 相關證	
	12月31		政部入出	逕行審核,符		明文件。	
	日前在國		國及移民	合規定者,核		3. 護照正	
	外就學役		署各縣市	准延期出境。		本、國民	

	男,返國		服務站提			身分證、	
	後停留期		出申請。			印章。(驗	
	限屆滿,					畢歸還)	
	因重病、						
	意外災難						
	或其它不						
	可抗力之						
	特殊事故						
	,須延期						
	出境者。						
項次	申請原因	適用條款	申請方式	核准程序	核准期限	檢附證件	備考
	役齡前出	第5條	由役男檢	移民署依役男	最長不得逾2	1. 經驗證	驗證及
2	境,於十	第2項	附相關證	所檢附經驗證	個月。	之就讀學	需繳附
	九歲徵兵	第2款	明向內政	之就讀學校所		校所開具	文件方
	及齡之年		部入出國	開具之假期期	註:若國外學	之假期期	式依辨
	12月31		及移民署	間證明逕行審	校假期超過2	間證明 (	法第11
	日前在國		各縣市服	核,符合規定	個月,於返國	並請學校	條規定
	外就學役		務站提出	者,核准延期	後向移民署申	寫明開學	辨理。
	男,返國		申請。	出境。	請再出境時,	日期)。	
	後停留期				得一併申請延	2. 護照正	
	限屆滿,				期出境;申請	本、國民	
	因就讀學				延期出境,在	身分證、	
	校尚在連				國內停留期間	印章。(驗	
	續假期間				,最長自入國	畢歸還)	
	,須延期				之翌日起不得		
	出境者。				超過4個月。		

#### 四、一般規定

- (一)役男申請出境,應由當事人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成年之兄弟姊妹提出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填委託書;受委託人應年滿20歲,委託人未滿20歲,應經其 監護人簽章。役男未滿20歲申請出境,其申請書須經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簽章。
- (二)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 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期間之末日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3項規定。
- (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應限制出境之對象:1.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2.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者。3.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 ,應履行兵役義務者。4.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者。
- (四)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五)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役男出國未經申請核准,禁止出國。
- (六)役男申請出境,除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外,依作業手冊辦理。